

我有隱而未現的罪嗎？

謹慎的面對這些自己還沒有察覺到的罪。

從聖經來看，人有兩種隱而未現的罪（過犯），一種是在暗中所做的，可能還沒有人知道，當事人也沒有勇氣去面對這樣的罪（Secret Sins）。另一種是自己無意中做的，沒有察覺的罪（Hidden Sins）。

一. 自己知道，但卻沒有勇氣去面對的罪（Secret Sins）

亞當和夏娃犯罪時，沒有勇氣去面對，他們發現自己赤身露體，內心感到羞恥（創三7），但卻想要逃避神的面（創三8）。這時他們已經知道違背了神的吩咐，卻沒有勇氣去承認自己的過錯，所以將過錯隱藏起來，並試圖將罪合理化。所以當神問他們是否吃了善惡樹的果子時，他們不敢直接向神說實話，卻找理由推卸責任。亞當說：「祢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，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」（創三12），亞當試圖辯解說：「這果子是我同居的女人給我吃的，而這女人是祢賜給我的」，亞當將犯錯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。夏娃說：「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。」夏娃試圖辯解說：「如果沒有蛇的引誘，我就不會犯錯。」從這一段的事蹟當中，我們可以了解，當人犯罪時，常常是知道自己的過犯，卻因羞愧而缺乏勇氣去面對，以至於想辦法將自己的罪藏起來，不讓別人知道，並開始尋找各種理由，將罪合理化以推卸責任，並逃避良心的譴責。

選擇隱藏自己的罪的結果

在「撒下十一章」記載了大衛選擇隱藏自己的罪的結果。當大衛與拔示巴犯了姦淫，以致拔示巴懷了孕以後，他選擇隱藏自己的過犯（罪）。所以他陸續執行了三件陰謀，第一，大衛把拔示巴的丈夫烏利亞從前線召回來，他假裝想要知道前線戰況，並且慰勞前線將士的辛勞，送他食物並且給他放假回家，但是烏利亞因為忠心，並沒有回家與妻子同寢。當大衛知道烏利亞並沒有回家，他執行第二件陰謀，他把烏利亞叫

到王宮來跟自己吃喝，使他喝醉，希望他喝醉後回家與妻子同房，以掩蓋因拔示巴懷孕而導致他們姦淫的事曝光。

因為第二個計畫仍沒有得逞，大衛又計畫第三件陰謀，他把烏利亞派往最危險的前線，並且要其他人退後，使他孤軍奮戰，最後烏利亞果然戰死前線，大衛的陰謀終於得逞。

大衛為了要隱藏自己的罪，花盡了心思，用盡了一切能想得到的方法，來達成他的目的。原本只是一件過犯，因沒有誠實面對，導致犯下更多過犯。要不是神差遣拿單先知來點醒他，他很可能繼續走偏了路。



大衛曾經藉由一首詩，將自己隱藏罪的那種慘痛、內心掙扎的經驗提醒後人。

「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。黑夜白日，祢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」（詩三二3-4）。這兩句經節道盡了他當時內心的痛苦——「終日唉哼、骨頭枯乾、精液耗盡。」的確，一個人若想要隱藏自己的罪，只會使其精力耗盡，無心也無力再做其他應該做的事。這就好像一個人誤犯了國家的法律，為了避免被司法機關發覺而坐牢，他的精神就會一直處於緊張不安的狀態，深怕警察來抓他，所以根本沒有辦法過正常人的生活。

可見，人為了掩蓋自己的罪，當下內心的壓力和痛苦是非常大的，也因而失去了原有的平安。但是相反的，當一個人願意誠實地面對自己所犯的罪時，內心就能夠得到釋放。大衛作詩說：「我向祢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：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祢就赦免我的罪惡。為此，凡虔誠人都當趁祢可尋找的時候禱告祢；大水泛溢的時候，必不能到他那裡。祢是我藏身之處；祢必保佑我脫離苦難，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」（詩三二5-7）。當大衛向神認罪以後，神就成為他的藏身之處，保護他脫離苦難，他的內心就得到釋放，得到平安。



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
And the peace of God, which transcends all understanding, will guard your hearts and your minds in Christ Jesus.

靠主得平安

二. 自己還沒有察覺到的罪 (Hidden Sins)

「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？願祢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」（詩十九12）。大衛在詩中陳述他並不知道自己所有的過失，但是他求神赦免所有隱而未現的過錯。相同的，我們也應該常常求神赦免我們所有隱而未現的過錯，並且更謹慎的面對這些還沒有察覺到的罪。

因為它最有可能 繼續蒙蔽、哄騙我們

對於自己還沒有察覺的罪，我們並沒有像對一般的罪，那麼嚴肅的看待。或許常會覺得那只不過是一些小罪，甚至認為根本不是罪。或許認為殺了一個人或打了人才是罪；如果我們對某人常常懷恨在心，也可能認為這是微不足道的罪；或許我們常會很情緒化的隨便責怪別人，或亂發脾氣，而使得周圍的這些人很難過，但也覺得這根本不是罪；或是聽到別人很成功，而我們內心卻很憤憤不平，嫉妒別人的成就，也可能認為這些不是罪；或是常對異性有不好的念頭，我們可能認為這樣也沒什麼；或是常常會在別人背後論斷或批評，我們可能也不會太在意這些就是罪。但是主耶穌卻教導我們：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（太七3）。試想，自己眼中是否

仍有梁木而不自知呢？這不就是一種隱而未現的罪嗎？

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很嚴肅的看待，以至於這些隱而未現的罪很容易在我們身上得逞。又因為容易把這些罪合理化，以至於這些罪便如滾雪球一樣，越滾越大。基督徒該如此行嗎？

只在乎外在的名譽， 而不在于尚未察覺的罪

世上很多人只在乎外在的名譽，而他們可能認為只要我不去犯別人看得到的罪就好了。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想法，內心很可能已經犯了很多別人看不到的罪，因為我們只在乎名譽，不在乎別人或是自己不易察覺的罪。其實被這些罪不斷的蒙蔽，也使我们一犯再犯，當我們不懂得為這些罪向神禱告認錯，很可能在不知不覺中，已經成為一個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而不自知，或過著一個兩面人的生活，這豈不是一個很可怕的現象嗎？

三. 所以要懂得 「厭惡」自己一切的罪

若已經察覺自己的罪，或當有人指出我們的罪時，就不要再繼續讓罪隱藏起來，或拒絕承認，我們要懂得厭惡自己一切的罪，不論是看得見的，或是隱而未現的，因為將來神必審問我們（傳十二14）。

《羅馬書》十二章9節說：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」對罪要厭惡，對善要親近。一個懂得厭惡罪的人，必定喜歡親近善。但我們如何才能做到厭惡自己的罪呢？

首先，我們需要了解每一個人一定都有一些隱而未現的罪，不論是自己已經知道的，或者是尚未察覺的，我們需要向神認罪、悔改。一個真正謙卑而敬畏神的人，才會嚴肅看待自己一切的罪，而不會縱容任何隱而未現的罪。

若常常讀聖經、禱告，神必幫助我們發現那些自己尚未察覺的罪。如果我們常常恆切禱告與神靈交，並且每天用心讀聖經，就可能察覺到自己隱而未現的罪。不但如此，讀經、禱告會使我們更加謹慎自己的行為，並從神那裡得到平安、喜樂，與神的關係也將更加親密。

再者，如果我們愈愛神，便會更加厭惡自己的罪。當我們犯罪的時候，神的聖靈就會擔憂（弗四30），因此，我們會謹慎自己。如果我們常常故意去犯罪，這就是代表我們已經不愛神了，因為已經不在乎神是否為我們擔憂。

另外，我們也要知道自己犯罪的根源是從哪裡來。當我們愈清楚這些罪的來源，就有辦法厭惡、逃避這些罪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的罪不外乎來自於撒但的引誘（帖前三5），以及私慾的迷惑（弗四22）。一個懂得厭惡罪的人，他一定會注意自己的言行，不給魔鬼留任何地步，如同約瑟在日常生活

中常常靈修、禱告，不隨意放縱自己的私慾（創三九7-9）。

四. 應該常常自省，自己試驗

保羅勸勉我們：「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麼？我卻盼望你們曉得，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。我們求神，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做」（林後十三5-7）。我們的確需要常常求神叫我們一件惡事都不做，常常懂得自省、自己試驗，並且厭惡一切的罪。倘若我們有這顆心，主必幫助，讓我們一定能時時享受祂所賜的真正平安。

